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台內地字第1110261694號

主 旨：預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0條及第6條附表1。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0條及第6條附表1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三）電話：04-22502168
  - （四）傳真：04-22502374
  - （五）電子郵件：j0043@land.mo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條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迄今已歷經三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十月十三日發布施行。考量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所定協議價購，與徵收同為政府興辦公建設取得所需用地之方式，應得比照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且因應國人露營戶外活動需求日益興盛，並為利無動力飛行運動產業之發展及管理，爰擬具本規則第四十條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被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二、農牧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並於附帶條件規範設置面積及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另考量林業用地山林資源保育及低度利用原則，增訂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與其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 三、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並於附帶條件規範設置面積等相關限制規定；丙種建築及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戶外遊憩設施」增訂許可使用細目「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及其附帶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協議價購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協議價購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p> <p>一、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p> <p>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p> <p>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內土地。</p> <p>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p>	<p>第四十條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p> <p>一、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p> <p>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p> <p>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內土地。</p> <p>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p>	<p>一、按本條立法意旨，係對於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徵收或撥用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而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為促進該類土地之有效使用所訂定。次按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申請徵收，為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所定明。爰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協議價購」，與「徵收」同為政府興辦公共建設取得所需用地之方式，是對於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私有土地之各種事業，於徵收前採協議價購致其剩餘土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比照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p>	<p>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p>	
--	---	--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1. 住宅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1. 住宅		未修正。
		2. 民宿				2. 民宿		
		1. 零售設施				1. 零售設施		
		2. 批發設施				2. 批發設施		
	(二)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4. 營業及辦公處所						
	(三) 農產品集散批發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 使用面積以五公頃以下					
		1.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p>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p>	<p>1. 育苗作業室</p> <p>2. 菇類栽培設施</p> <p>3. 溫室或網室</p> <p>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p>
		<p>(四)農作產銷設施</p>
	<p>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 育苗作業室</p> <p>2. 菇類栽培設施</p> <p>3. 溫室或網室</p> <p>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p>
	<p>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p>	<p>(四)農作產銷設施</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1. 畜舍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2. 禽舍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樓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五) 畜牧設施

(五) 畜牧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8. 堆肥舍(場)</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8. 堆肥舍(場)</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p>	
<p>10. 青貯塔(窖)</p>	<p>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p>	

	<p>開、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開、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六) 鄉村教育設施</p> <p>1. 幼兒園</p> <p>2. 其他教育設施</p>
				<p>(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p> <p>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p>





<p>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p>	<p>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池、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條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公告之物品或容器經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鉛蓄電池除外。</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p>	<p>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池、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p>	<p>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p>	<p>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p>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p>	<p>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池、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條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公告之物品或容器經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鉛蓄電池除外。</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p>	<p>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池、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p>	<p>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p>	<p>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p>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p>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一) 宗教建築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十二)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許可：</p>

	<p>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p> <p>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p> <p>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p> <p>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p> <p>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一、本款各目需經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十五)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p>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p> <p>2. 消防設施</p> <p>3. 其他安全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二、乙種建築用地</p>	<p>一、本款各目需經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十五)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p>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p> <p>2. 消防設施</p> <p>3. 其他安全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十五)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p>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p> <p>2. 消防設施</p> <p>3. 其他安全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二、乙種建築用地</p>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十五)動物保護相關設施</p>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p>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p> <p>2. 消防設施</p> <p>3. 其他安全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未修正。

		<p>(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li> <li>電信公司營運處(所)</li> <li>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li> <li>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li> </ol>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li> <li>電信公司營運處(所)</li> <li>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li> <li>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li> </ol>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八) 公用事業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li> <li>自來水設施</li> <li>抽水站</li> <li>國防設施</li> <li>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li> <li>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li> <li>海堤設施</li> <li>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li> <li>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li> </ol>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八) 公用事業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li> <li>自來水設施</li> <li>抽水站</li> <li>國防設施</li> <li>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li> <li>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li> <li>海堤設施</li> <li>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li> <li>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li> </ol>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5.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池、配水設備、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經食用或食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環境衛生用廢棄物、廢機動車輛、廢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16. 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經食用或食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環境衛生用廢棄物、廢機動車輛、廢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15.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池、配水設備、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經食用或食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環境衛生用廢棄物、廢機動車輛、廢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16. 一般廢棄物貯存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經食用或食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環境衛生用廢棄物、廢機動車輛、廢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經食用或食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環境衛生用廢棄物、廢機動車輛、廢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																																																																																																																																				





<p>細目第十八目 「無動力飛行 運動設施」及 其附帶條件， 現行第十八目 及第十九目依 序遞移。</p> <p>二、無動力飛行運 動係指操作飛 行載具，利用 風力支撐形成 空氣動力，藉 以滑翔飛行之 運動。依其運 動特性，起飛 場多位於山坡 地，降落場則 設立於空曠平 地，為利其發 展及管理，經 教育部建議於 容許使用項目 第十四款「戶 外遊憩設施」 增訂第十八目 「無動力飛行 運動設施」，並 規範附帶條件 「應依無動力 飛行運動相關 法規辦理」。</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四) 衛生及福 利設施</p> <p>(五) 安全設施</p> <p>(六) 宗教建築 業</p> <p>(七) 日用品零 售及服務 設施</p>																																																																																																																																								
<p>1. 郵政局所及郵 件處理場</p> <p>2. 電信公司營運 處(所)</p> <p>3. 電信線路中心 及機房設施</p> <p>4. 電信、微波發 射站(含基地臺)</p> <p>5. 天然氣事業球 型儲氣槽、管槽 等儲氣設備</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事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事業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p>							
			<p>15. 海堤設施</p>							
			<p>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p>							
			<p>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p>							
			<p>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淨水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p>							
			<p>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廢廢容</p>									

	器、環境衛 生用藥廢容 器、廢機動 車輪、廢鉛 蓄電池者，於 設置前需業 主管理機關 及有關機關 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 業、市區汽車 客運業(場站) 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 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 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九) 無公害性 小型工業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 農作產銷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畜牧設 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二) 水產養 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 遊憩設 施						
			1. 公園	(十四) 戶外遊 憩設施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營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 施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圍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保護區之管理、使用、經營、使用地、管機關係及管機開許可。

1. 國際觀光旅館

(十五)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保護區之管理、使用、經營、使用地、管機關係及管機開許可。

1. 國際觀光旅館

(十五)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p>四、丁種建築用地</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畫自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p>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 溫泉井及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 溫泉井及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 溫泉井及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 溫泉井及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 溫泉井及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未修正。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畫自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一) 工業設施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p>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p>									
		<p>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臨時堆置收納管建剩餘土石方</p>	<p>(四) 臨時堆置收納管建剩餘土石方</p>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使用之地使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2. 農產品之零售					

一、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款「露營相關設施」及第二款「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並定明其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  
二、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

		<p>村農舍)</p>	<p>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理。 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場)許可不得位</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理。 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場)許可不得位</p>
<p>一款「露營相關設施」，其條件理由如下： (一)我國露營活動近年來蓬勃發展，基於國內約有百分之七十之露營場設置於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上，為滿足戶外活動需求，爰有必要合理檢討土地管制以利未來有效納管及輔導，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保護山林環境並兼顧露營遊憩總需求。 (二)行政院一百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上新增「露營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並指定主管機關，除少數屬教育遊憩者由教育管</p>		<p>村農舍)</p>	<p>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理。 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場)許可不得位</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原住民、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理。 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場)許可不得位</p>

<p>外，其餘均由交通部主管。嗣經交通部召開數次會議，確認於農牧用地及林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使「露營相關設施」與其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三項，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訂定露營相關設施設置之面積及高度限制。</p> <p>(三)另為維護遊客生命財產安全及生產重要環境敏感地區建設之目的，就環視管機關建設不營得設置營位予以定明。</p> <p>三、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二款「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與其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理由如下：</p>	<p>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本款應依用地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查辦廢設水處、堆肥處理場(含共堆肥場)、死廢禽畜及廢棄物或廢設施等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申地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p> <p>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本款應依用地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四) 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屬原住民保留地之管業經主辦會同族關管意者，不在此限)</p>			<p>(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p>
<p>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本款應依用地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查辦廢設水處、堆肥處理場(含共堆肥場)、死廢禽畜及廢棄物或廢設施等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申地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p> <p>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本款應依用地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四) 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屬原住民保留地之管業經主辦會同族關管意者，不在此限)</p>			<p>(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p>

<p>(一) 無動力飛行運動係指操作飛行器具，利用風力支撐形成，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特依其運動特性，起飛場地多位於山坡地，降落場地則設立於平坦地，其所使用之屬農地及林業用地，為利本項運動之發展及管理，教育部建議增訂「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飛行運動項目，並定明許可使用之細目，使用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等三項，以資明確。</p> <p>(二) 另為維持原有使用功能，避免違規使用之情事，爰針對設施總面積與建設之各項設施</p>	<p>關於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保育水土之保育設施</p> <p>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配水及輸送設施</p> <p>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之構造物及設施</p> <p>4. 水文觀測設施</p> <p>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七) 採取土石農、一般區、森林區及特定區除專(外)</p> <p>土石採取</p>	<p>(八) 林業使用設施(工)</p> <p>(九) 休閒農業設施(工)</p>	<p>造林、苗圃</p>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p>
--	---	---	------------------------	---	---	--------------	---------------------

面積與比例以及高度；並者農用地農作物之生長環境敏感地無礙飛行運動設施不得於特定農地設置以	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油、水管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業區、河川區(除外)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面積與比例以及高度；並者農用地農作物之生長環境敏感地無礙飛行運動設施不得於特定農地設置以	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油、水管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業區、河川區(除外)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面積與比例以及高度；並者農用地農作物之生長環境敏感地無礙飛行運動設施不得於特定農地設置以	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油、水管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業區、河川區(除外)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p>	戶外廣告物設施		(十一) 戶外廣告物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p>	戶外廣告物設施	(十一) 戶外廣告物設施		
	<p>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私設通路		(十二) 私設通路			<p>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私設通路	(十二) 私設通路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十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利用既有水利設施，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百萬瓦。</p> <p>三、太陽能、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十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十四）臨時堆置收納管線剩餘土石方</p>	<p>限於線狀使用。</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p>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十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利用既有水利設施，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百萬瓦。</p> <p>三、太陽能、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十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十四）臨時堆置收納管線剩餘土石方</p>	<p>限於線狀使用。</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p>

<p>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法管理之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特種、農業、特種、農區、農區外)</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法管理之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特種、農業、特種、農區、農區外)</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法管理之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特種、農業、特種、農區、農區外)</p>	<p>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營許可登記 證之休閒農 場，並提供 依民宿管理 辦法規定設 置之民宿或 依休閒農業 輔導管理辦 法規定設置 之住宿、餐 飲設施使 用。</p> <p>(四)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三、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四、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九) 綠能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p> <p>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一、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p>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p>		
	<p>一、本款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p> <p>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應使用細目合</p>	<p>1. 營位設施</p> <p>2. 衛生設施</p> <p>3. 管理室</p>	(二十一) 露營相關設施	

	<p>計面積不得超過露臺坪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公尺為限；且應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三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p>	<p>三、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物繁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p>			

	海峽區域之 堤身範圍)。	一、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二、限於點狀使 用，點狀使 用面積不得 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 尺；單一許 可使用細目 設置面積不 得超過三百 三十平方公 尺。	三、除衛生設施 之儲水槽及 維護設施安 全之需求 外，任一設 施興建高度 不得超過三 點五公尺。	四、應依無動力 飛行運動相 關法規辦 理。
	1. 無動力飛行運 動管理相關設 施	2. 無動力飛行運 動儲物相關設 施	3. 衛生設施		

(二十二)無動力  
飛行運  
動相關  
設施  
(特定  
農業區  
除外)

六、林業用地	<p>(一) 林業使用</p> <p>(二) 林業設施</p> <p>(三) 安全設施</p> <p>(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p>	<p>1. 造林、苗圃</p> <p>2.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p>	<p>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p> <p>2. 消防設施</p> <p>3. 其他安全設施</p> <p>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p> <p>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p> <p>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p> <p>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p> <p>3. 水文觀測設施</p> <p>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p> <p>2. 消防設施</p> <p>3. 其他安全設施</p> <p>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p> <p>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p> <p>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p> <p>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p> <p>3. 水文觀測設施</p> <p>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限公共工程且經直轄(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轉運型土石方收</p>	<p>一、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一款「露營相關設施」與其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附帶條件，其修正理由原則同農牧用地。惟為避免林業施地上相關設施適地林立於山林地區，考量山林資源保育及低度利用原則，應予較嚴格之限制，爰定明僅得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且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十，以與農牧用地有所區隔。</p> <p>三、增訂第二十二款「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同農牧用地」其修正理由同農牧用地；另考量森林區環境敏感地區，爰就無動力飛行運動設</p>
--------	--	------------------------------------	--	--	---	---

<p>施不得於森林區設置予以明定。</p>	<p>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p>1. 土石採取</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p>
<p>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p>1. 土石採取</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p>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發射站(含基地臺)</p>	<p>(七) 採取土石</p> <p>(八) 公用事業設施(限或於點狀使用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p>



	<p>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p>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受限管機關之管轄範圍，或准予開設之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p>	
	<p>1. 採採礦</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p>	
	<p>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十二) 礦石開採</p>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 依溫泉水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農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農民宿

(十五)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管理辦法 規定設置或 之民宿農管 業休閑導規 理辦法之 定設置之餐 住宿、餐 飲設施使 用。</p> <p>(四)依森林遊 樂區設置 管理辦法 核定之森 林遊樂 區。</p> <p>(五)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七月一日 溫泉法施 行前，已 開發溫泉 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十平 方公尺。</p>					<p>農 村 再 生 發 展 區 計 畫 審 核 及 管 理 監 督 辦 法 規 定 辦 理。</p> <p>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p>
	<p>管理辦法 規定設置或 之民宿農管 業休閑導規 理辦法之 定設置之餐 住宿、餐 飲設施使 用。</p> <p>(四)依森林遊 樂區設置 管理辦法 核定之森 林遊樂 區。</p> <p>(五)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七月一日 溫泉法施 行前，已 開發溫泉 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十平 方公尺。</p>					<p>農 村 再 生 發 展 區 計 畫 審 核 及 管 理 監 督 辦 法 規 定 辦 理。</p> <p>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p>

(十六) 農村再  
生設施

(十六) 農村再  
生設施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p>對面積不得超過露臺地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細目面積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p> <p>三、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畜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p>

	<p>堤身範圍)。</p>			<p>七、養殖用地</p>	<p>未修正。</p>
	<p>(二十二)無動力 農行運 勤相關 設施(森 林區 除外)</p>	<p>同農牧用地</p>	<p>七、養殖用地</p>	<p>七、養殖用地</p>	<p>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業農容審規池者取底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業農容審規池者取底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業農容審規池者取底</p>
			<p>(一)水產養殖設施</p>	<p>(一)水產養殖設施</p>	<p>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業農容審規池者取底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業農容審規池者取底</p>
				<p>(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p>	<p>(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p>
				<p>(三)林業使用</p>	<p>(三)林業使用</p>
				<p>(四)農作產銷設施</p>	<p>(四)農作產銷設施</p>
				<p>(五)畜牧設施</p>	<p>(五)畜牧設施</p>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限於線狀使用。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九、礦業用地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探採礦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土石採取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存、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二) 採取土石	

<p>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p>	<p>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p>	<p>3. 自來水取水處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p>	<p>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p>	<p>5. 水文觀測設施</p>	<p>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四) 林業使用</p>						
<p>(五) 林業設施</p>						
<p>(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p>						
<p>(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p>限於線狀使用。</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九)砂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p>	<p>1. 砂石破碎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p>		(九)砂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	
		<p>2. 砂石堆置、儲運場</p>			
		<p>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p>			
		<p>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p>			



<p>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p>	<p>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未修正。</p>
<p>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p>	<p>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未修正。</p>
<p>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p>	<p>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未修正。</p>
<p>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p>	<p>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p>	<p>未修正。</p>



	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五) 戶外遊憩設施	(六) 農村再生設施	十二、水利用地	按現況或水利用計畫使用 (一) 按現況或水利用計畫使用 (二) 水岸遊憩設施	未修正。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保潔者，需經保潔區主管機關許可。 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埠、池。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水上遊憩器材
	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五) 戶外遊憩設施	(六) 農村再生設施	十二、水利用地	按現況或水利用計畫使用 (一) 按現況或水利用計畫使用 (二) 水岸遊憩設施	未修正。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保潔者，需經保潔區主管機關許可。 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埠、池。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水上遊憩器材



<p>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發水設施應依法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保蓄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七)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八) 農村再生設施</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保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丙種建築用地</p> <p>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p> <p>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p>	<p>十三、遊憩用地</p>
<p>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發水設施應依法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保蓄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七)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八) 農村再生設施</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保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丙種建築用地</p> <p>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p> <p>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p>	<p>十三、遊憩用地</p>
<p>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發水設施應依法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保蓄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七)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八) 農村再生設施</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保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丙種建築用地</p> <p>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p> <p>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p>	<p>十三、遊憩用地</p>

容許使用項目第一款「戶外遊憩設施」之許可使用條件係「同丙種建築用地」，其規範內容

<p>亦配合丙種建築用地一併調整，理由同丙種建築用地。</p>	<p>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艇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設施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p>	<p>(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p>	<p>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p>	<p>(五) 古蹟保存設施 (六) 鄉村教育設施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p>	<p>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p>	<p>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p>
---------------------------------	------------------------------	---	-----------------------------------	--	-----------------------------	--	-----------------------------	--------------------	---







	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設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十平方公尺。 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影響使用之性質及功能。 四、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溫泉井及儲槽 (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設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十平方公尺。 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影響使用之性質及功能。 四、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溫泉井及儲槽 (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一) 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 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同林業用地	未修正。
		1. 造林、苗圃	一、限於保安林範圍且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所定不得解除保安林之地區。 二、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二) 林業使用	同林業用地	同林業用地	未修正。
		2. 林下經濟經營 使用	一、限於保安林範圍且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所定不得解除保安林之地區。 二、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四) 公用事業 設施(限於 點狀或使 用。點狀 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平方公 尺)	同林業用地	同林業用地	未修正。
		同林業用地	同林業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未修正。
		2. 隔離設施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六) 綠地	綠地		未修正。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七) 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未修正。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 用地	(八) 農村再生 設施	農村再生 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農村再生 設施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五)寵物骨灰灑葬區</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五)寵物骨灰灑葬區</p>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p>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五)寵物骨灰灑葬區</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限於太陽能發電設施使用。                  (二)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限於太陽能發電設施使用。                  (二)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限於太陽能發電設施使用。                  (二)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限於線狀使用。</p>	

<p>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未修正。</p>
--------------------	--------------------	--------------------	--------------------	--	--	--------------------	--------------------	--	--	-------------

備註：

-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備註：

-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